

#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德建通〔2019〕36号

##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、建管部），各市直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根据省生态环保厅预警反馈，我市自1月份以来，空气质量反弹情况逐月加重，截至3月16日，我市在国家强化监督中发现问题数208个，列我省7个传输通道城市中第二名，要求3月底前坚决遏制反弹趋势，6月底前扭转反弹局面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立即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大检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要进一步认清当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，将建筑工地扬

尘治理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来抓，要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体要求，即日起，立即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拉网式大检查，全面深入排查治理扬尘污染，堵塞扬尘监管漏洞，强化扬尘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全过程扬尘治理达标到位。

## **二、全面贯彻落实《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**

《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是山东省首部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地方性法规，在防治措施、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方面，予以明确，标志着我市扬尘防治工作从行政推动走上了法治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轨道。今后一段时间，我们要把宣贯《条例》作为重点工作，进企业、入项目现场宣讲，在监督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和程序实施，真正落到实处。

## **三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**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责任，建立和强化“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靠上抓，领导班子共同抓，牵头科室、单位具体抓”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责任体系，明确扬尘治理工作的主管领导，成立专门的扬尘治理组织机构，明确岗位职责和具体负责人，要确保足够的管理力量开展扬尘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要按时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，将土方工程、建筑垃圾运输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，并使用符合要

求的运输车辆；施工单位要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并严格遵守，施工现场不得使用冒黑烟的工程机械；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各项措施，对不服从管理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

（三）对于措施落实不到位、反复存在问题的项目，一律按程序实行上限处罚；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及相关项目负责人，予以警示约谈、通报批评、公开曝光、记入诚信档案等处理。

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19年3月21日

